

臺中市114年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

2025 Taichung City

愛如金鑽 永恆璀璨

鑽石婚

民國54年結婚者
須於113年以前設籍本市
(結婚滿60年)

金婚

民國64年結婚者
須於113年以前設籍本市
(結婚滿50年)

白金婚

民國44年結婚者
須於113年以前設籍本市
(結婚滿70年)

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
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報名

婚別	☐ 金婚(滿50年)	☐ 鑽石婚(滿60年)	☐ 白金婚(滿70年)	結婚年	民國	年	月	日
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
戶籍地址	縣市區里鄰路(街)段巷弄號樓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 縣市區里鄰路(街)段巷弄號樓							
姓名(配偶)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 ☐ 同上
戶籍地址	☐ 同上 縣市區里鄰路(街)段巷弄號樓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 縣市區里鄰路(街)段巷弄號樓							
備註	☐ 行動方便 ☐ 輪椅 ☐ 其他							

表揚對象

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，且年滿65歲以上。(民國49年12月31日前出生)

◆金婚夫婦：民國64年結婚者 ◆鑽石婚夫婦：民國54年結婚者 ◆白金婚夫婦：民國44年結婚者
當年度結婚滿50、60、70年者，須於113年設籍於本市。各婚別滿5年內未曾參加表揚者，亦可報名。

報名期限與地點

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
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。

表揚方式

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。

檢附資料

結婚證書影本或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
或戶籍謄本。

注意事項

- ◆無結婚證書影本者：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(應為手抄本，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，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)。
- ◆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記事者：A.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，惟仍需於表揚婚別年滿5年內；
B.出具曾接受本府表揚之證明(獎牌、相片)；C.社政系統查有資料。
- ◆若因當年度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113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市，則順延至115年進行表揚。
- ◆夫妻皆設籍本市，但不同戶籍者，原則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。
- ◆同婚別之表揚活動不可重複參加。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廣告